

# 2025 年黄河流域视听合作发展大会 会务布展及氛围营造服务项目合同书

采购人(甲方):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供应商(乙方): 陕西海腾润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有关规定,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## 第一条 合同期限

在规定时间内(甲方规定时限)完成甲方要求服务(2025年黄河流域视听合作发展大会会务布展及氛围营造服务项目)并验收合格。

##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序号	采购项目	技术及要求	数量	单位
1	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黄河流域视听合作发展大会会务布展及氛围营造服务项目	大会开幕式、发展论坛、平行会议等会务活动的具体实施, 含场地租赁搭建、设备租赁、会务服务等。展区场地租赁、展区布展及会务酒店、保利剧院氛围营造等。	1	项

### **第三条 验收及支付方式**

1.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报酬含税价共计：¥ 743000.00元人民币(大写：柒拾肆万叁仟元整)。

2. 项目完成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资金¥743000.00元(大写：柒拾肆万叁仟元整)。(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，甲方再进行支付)。

3. 根据项目情况，由验收领导小组对此项目进行验收。

4.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： 陕西海腾润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 612899991013000112904

开户行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

### **第四条 知识产权**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著作权。

### **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**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### **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合理的力所能及的配合，以使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执行。

5. 如甲方需要增加合同签订之外的内容，应提前同乙方协商并签订附加合同，与合同一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6.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，应提前 10

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，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。

7.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(突发性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,则视甲方违约,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8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# **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,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3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,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. 乙方须及时完成设计方案,并将设计方案提供给甲方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,应及时调整方案并向甲方反馈。根据甲乙双方公共商定的方案施工、制作、搭建等,乙方不得无故延误工期,否则将赔偿由其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如果出现质量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预期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甲方满意为止。巡展中道具如发生损坏不能使用的情况下,经甲方确认无误后,相关损坏的设备和道具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。

5. 乙方应保证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安全情况,包括负责的展位、展台、电缆及施工人员和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,保证现场活动的顺利执行,并做好施工材料、设备的保管,做好现场防火防盗、清洁管理工作;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,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在开工前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,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要求持证上岗。乙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进行施工作业,如在现场发生人身和财产损失事故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,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6. 乙方应保证场地搭建的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

的安全、技术和质量要求及标准。乙方应承担安全、技术和质量等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、人身伤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。

7. 现场布置、场地搭建及拆除后甲方有权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，如乙方拒绝改正、逾期改正、或改正后不符合约定且造成根本性的违约视为乙方违约。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上述安全保证责任。

8. 乙方需在活动规定日期内进行本合同所规定之活动项目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如期进行或活动日期有所变动(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，将视作乙方违约处理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9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# 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### **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因不可抗力使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**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)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  
2. 在仲裁期间，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，应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4. 此合同传真件、扫描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 
(盖章)  
地址：榆林市青山东路15号  
邮编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被授权代表：张东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乙方：陕西海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
(盖章)  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 
榆林雅园国际楼22层  
邮编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：南喜斌  
被授权代表：郑亚雄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